

恒玄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恒玄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送达全体监事，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，应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3 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律拯女士主持。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恒玄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相关规定，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律拯女士主持，经全体监事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，履行了必要的程序。本次调整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，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，履行了必要的程序。本次调整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，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恒玄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 年 5 月 1 日